

诸暨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诸职技鉴函〔2021〕36号

关于同意浙江盾安热工科技有限公司 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工作的函

浙江盾安热工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报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评价机构备案申报材料收悉。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办法的通知》（浙人社发〔2019〕66号）要求，受诸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委托，经审核评估，同意你单位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工作，评价机构信息与认定范围详见附件。

试点有效期限：2021年11月8日-2023年11月8日

认定对象范围：本单位职工

附件：评价机构信息与认定范围



附件

评价机构信息与认定范围

机构名称	浙江盾安热工科技有限公司		
机构简称		备案号	Y000033504051
机构类型	用人单位		
联系人	傅盛萍	联系电话	13456584995
邮箱	609156240@qq.com	网址	
地址	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工业区		
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范围			
职业名称	职业编号	工种/职业方向	级别
车工	6-18-01-01		2
车工	6-18-01-01	数控车床	5、4、3
钳工	6-20-01-01		5、4、3、2
包装工	6-31-05-00		5、4、3、2